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一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859,538,794.95	614,583,908.70	2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2,238,223.14	246,214,224.45	477.64%
股本(股)	107,051,396.00	80,051,396.00	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9	3.08	331.4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1,200,528.79	103.90%	965,614,008.23	2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44,575.14	-53.37%	100,023,800.37	1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147,314.05	-2,36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4	-1,79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65.71%	0.99	6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65.71%	0.99	6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55%	8.83%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3.17%	8.96%	-16.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85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999.96	中关村发展专项资金拨款150000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技术标准资助资金25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6,936.67	给民政部地震捐款2000000元。
所得税影响额	269,368.37	
合计	-1,526,420.7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吕永和	216,982	人民币普通股
马培青	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健豪	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其武	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翠英	1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芝仙	115,260	人民币普通股
迟绍奎	107,96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冠荣	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泓	78,893	人民币普通股
朱荣林	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长356.66%,系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票据增长155.35%,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采取票据结算的收入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增长112.85%,系销售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增长254.64%,系预付设备款、原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增长187.24%,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待摊对外赁铭处房租及出口退税等项目增加所致;
6、存货增长286.20%,系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增长578.64%,系增加厂区改造及需要安装的设备所致;
8、开发支出增长182.83%,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减少95.39%,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0、应付账款增长38.24%,系采购的原料、半成品未到应付账期所致;
11、预收账款增长330.26%,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减少122.83%,系预交税费所致;
13、其他应付款增长63.45%,系市场保证金增加所致;
14、股本增长33.73%,系本次新股发行所致;
15、资本公积增长5406.22%,系本次新股发行溢价所致;
16、未分配利润增长75.83%,系利润增加所致;
17、营业收入增长202.95%,系电纸书及其他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18、销售费用增长153.68%,系广告宣传投入增加及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19、管理费用增长127.72%,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0、财务费用减少141.10%,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减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1、营业外收入增长124.52%,系收入增长导致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22、所得税费用增长253.88%,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360.63%,系报告期内原料款、保证金及人员费用、税费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92.36%,系公司增加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厂区改造投入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2840.24%,系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进展如下:2010年7月31日,南开越洋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诉书》。2010年8月2日,本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其转发的南开越洋《仲裁申诉书》。南开越洋在《仲裁申诉书》中要求汉王科技停止所有侵犯南开越洋在OpenRTK 6.0享有之权益的行为,和任何违约及侵权行为;赔偿其14712.0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等费用;南开越洋在得到进一步证据后,可能对要求赔偿的金额进行修订。

8月中旬,公司得知南开越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破产庭提出破产保护申请。如果公司与南开越洋之间的仲裁,仲裁庭判令南开越洋赔付公司律师费和(或)反诉金额,南开越洋可能将无力支付。公司于9月6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公费保证金申请"和"答辩延期申请",要求南开越洋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预付仲裁保证金。10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定:支持汉王的诉讼费保证金申请,指令南开越洋在2010年11月1日或之前提交120万元港币的保证金;如果南开越洋未能提供该笔保证金,本仲裁将会被中止,如果南开越洋如期提交保证金,汉王须于2010年11月1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汉王提出本次诉讼费保证金申请和答辩延期申请所产生的费用由南开越洋承担。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与汉王制造均严格执行与南开越洋签署的相关协议,未发生侵权行为,且本公司、汉王制造均已严格按照协议向南开越洋支付软件授权费,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已于2009年4月开始全面使用自主研发的英文识别核心技术,替代与南开越洋的签约软件产品,因此,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未来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因上述软件著作权纠纷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该软件著作权纠纷不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9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商誉侵权诉讼,要求南开越洋及其子公司天津爱梯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公司名誉损失、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书局的版权诉讼无重大进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迎建、徐冬青、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张立清	在公司上市前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全体发起人股东	如公司因与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00,404.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电纸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其他新产品市场预期较好。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迎建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0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13,1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29.9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00.019832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24,944万元超出了82,656.019832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因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增加。为确保公司实现2010年经营目标,拟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上述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汉王科技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已经汉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汉王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91,849,909.80	803,526,097.3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9,600,366.50	421,924,318.78	4.19%
股本(股)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31	1.7114	4.1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299,347.48	-50.48%	285,093,127.67	-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7,457.61	-543.82%	17,676,047.72	3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320,965.30	-2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49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546.55%	0.0717	3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546.55%	0.0717	3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92%	4.10%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90%	2.09%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9,22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14,51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675.79	
所得税影响额	-9,973.28	
合计	8,753,986.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9,3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6,977	人民币普通股
郑智	1,652,984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9,711	人民币普通股
杨克民	940,099	人民币普通股
戈玉祥	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根宝	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竣	634,92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军英	591,132	人民币普通股
李天梅	563,79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预付账款

上年末预付账款余额2,309,933.19元,本期预付账款余额6,186,213.62元,较上年末增加167.81%,主要系本期国庆配餐保障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二)其他应收款

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69,034,161.63元,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19,247,807.24元,较上年末减少72.12%,主要系本期收回宝鸡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815.91万元以及宝鸡国际贸易中心1,827.52万元所致。

(三)存货

上年末存货余额42,492,644.44元,本期存货余额14,698,095.79元,较上年末减少65.41%,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兰州宝商信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存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四)在建工程

上年末在建工程余额32,659,519.71元,本期在建工程余额1,544,101.30元,较上年末减少95.27%,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五)应付股利

上年末应付股利余额10,201,322.17元,本期应付股利余额19,284,365.82元,较上年末增加89.04%,主要系本期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两家航食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前期利润所致。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主要系2009年12月本公司完成资产置换后,主要从事航空配餐、铁路配餐、酒店经营管理、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导致。

(七)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364,820.24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1,063,784.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4.29%,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八)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1,014,145.38元,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3,431,616.1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0.96%,主要系本期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九)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2,618,556.83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146,366.2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9.04%,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兰州宝商信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所致。

(十)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2,115,855.69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502,145.8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36%,主要系本期与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案件和解所致。

(十一)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401,371.33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10,402,012.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14%,主要系本期成员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主要系2009年12月本公司完成资产置换后,主要从事航空配餐、铁路配餐、酒店经营管理、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导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订立的《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兰州信生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陕西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兰州宝商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39.8万元转让给陕西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宝商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澳门金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权的说明》。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宝商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航铁路餐饮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市顺义区工商局审核,向本公司核发了以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名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国贸联营合同纠纷案

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5)陕执一债字第88-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陕执一债字第34号债权凭证执行终结。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至此本公司与宝鸡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纠纷了结。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依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控股、海航集团: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独立性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1、关于资产置换产生的5049.23万元负债,商业控股承诺在置入资产业绩高于本次交易前宝商集团业绩的情况下,债务3年除息挂账,该部分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由宝商集团享有,锁定期满之后由商业控股与宝商集团协商该债务的处理方案,或以资产、现金形式清偿债务,或免除、部分免除该债务。 2、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函 (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商业控股承诺:商业控股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承诺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 商业控股承诺:商业控股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 (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 商业控股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就本次商业控股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商业控股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商业控股承诺:如因商业控股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商业控股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尚未发生需要商业控股补偿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志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西安皇城海航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33》。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雍大勇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工作原因,辛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辛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意聘请雍大勇为公司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雍大勇为公司总裁发表如下意见:

雍大勇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请雍大勇先生为公司总裁。

雍大勇先生,1969年出生,籍贯陕西西安,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曾任长安航空公司资金管理主管、海航集团计划财务部资金调度主管、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结算业务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雍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雍大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善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俊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673,854,023.64	892,972,700.00	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5,179,862.11	351,932,235.72	202.67%
股本(股)	147,000,000.00	110,000,000.00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	3.20	126.56%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5,126,448.94	52.29%	1,177,354,985.07	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14,727.12	-1.05%	69,123,984.02	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0,128,210.26	-26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70	-2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81%	0.5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81%	0.5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99.69%	10.29%	-9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99.73%	9.86%	-99.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6,54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1,88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17.79	
所得税影响额	-1,012,065.72	
合计	3,036,197.1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秋荣	913,299	人民币普通股
王立占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余杭新股01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丹	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801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315,801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806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文涛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市斜港置业有限公司	262,44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511,221,965.65	188,843,155.13	170.71%
应收票据	193,085,440.26	47,147,645.28	309.53%
应收账款	296,698,213.47	180,556,381.67	64.32%
预付款项	74,123,907.31	8,983,910.30	725.07%
其他应收款	10,827,843.85	7,668,055.57	41.21%
存货	216,409,456.20	115,830,602.20	86.83%
其他流动资产	469,098.70	104,192.00	350.23%
固定资产	276,513,429.86	162,404,903.89	70.26%
在建工程	13,582,950.04	121,606,302.14	-88.83%
无形资产	71,826,291.70	52,856,840.79	3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8,185.14	4,288,441.06	37.07%
短期借款	8,775,517.44	18,137,003.40	-51.62%
应付账款	242,200,468.13	163,006,633.97	48.58%
预收款项	1,863,273.90	3,495,851.55	-46.70%
应付职工薪酬	8,751,349.16	5,922,386.13	47.77%
其他应付款	3,092,952.39	1,773,494.23	74.40%
其他流动负债	9,241,235.47	5,244,562.57	76.21%
股本	147,000,000.00	110,000,000.00	33.64%
资本公积	656,816,156.53	49,692,514.16	1221.76%